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1号3号楼2层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1-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邦服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服投资	指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美邦服饰	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6日,注册地为上海市康桥东路1号3号楼2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成建,注册资本为335,285,714元,实收资本为335,285,714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景观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07年9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华服投资的主要负责人为周成建先生。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周成建先生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华服投资本次减持后已按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及时向上市公司的告知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胡佳佳女士与周成建先生系父女关系,胡佳佳女士为中国公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胡佳佳女士与控股股东华服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均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主要是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美邦服饰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后协议转让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美邦服饰1,272,486,359股,占股份总额的50.65%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服投资	协议转让	2021年1月14日	1.35元	5025	2.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华服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72486359	50.65	1222236359	48.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2486359	50.65	1222236359	48.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胡佳佳	合计持有股份	225000000	8.96	225000000	8.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50000	2.24	56250000	2.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750000	6.71	168750000	6.71

自2011年8月29日华服投资所持有的美邦服饰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至2015年4月14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服投资累计减持美邦服饰股份302,800,0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29.9774%;同时,2014年3月份美邦服饰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增发股份600万股后华服投资持股比例被稀释0.4515%,因而累计减少比例为30.4289%。2015年4月15日,华服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卖出50,550,000股,减持后持有507,2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50.17%。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华服投资所持有美邦服饰1,268,000,000股,占总股本50.20%。2015年12月19日至2016年1月23日期间,华服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份合计4,486,359股,共计持有美邦服饰股份1,272,486,359股。2016年10月28日,美邦服饰在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股本变为2,512,500,000股,华服投资持有股份占美邦服饰总股本比例为50.65%。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1年1月14日,华服投资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柜台办理了股份协议转让,转让50,250,000股美邦服饰股票,占美邦服饰总股本的2%。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过其它买卖美邦服饰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据华服投资、周成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上市前出具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美邦服饰股份,也不由美邦服饰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2011年8月28日,美邦服饰上市已满三十六个月,华服投资、周成建先生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其承诺,没有减持美邦服饰股票。

根据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于2014年3月18日出具的承诺函,自2014年3月19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美邦服饰股票。截至2014年9月19日,该承诺履行已满六个月,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没有减持美邦服饰股票。

根据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于2014年9月29日出具的承诺函,自2014年9月30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美邦服饰股票。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承诺履行已满六个月,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没有减持美邦服饰股票。

胡佳佳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长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股份转让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美邦服饰 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张利

3、联系电话:021-3811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月15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	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272,486,359 持股比例: 50.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0,250,000 变动比例: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成建
日期:2021-1-15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宇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乐里★楼★号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1-1-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邦服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宇
上市公司、美邦服饰	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宇	男	中国	110104199206xxxxxx	北京市西城区永乐里★楼★号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主要为看好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购入上市公司股份。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美邦服饰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美邦服饰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邦服饰2.00%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华服投资

乙方(受让方):张宇

丙方(质权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股份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美邦服饰50,25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二)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87%,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35元/股,转让价款共计67837500元。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划付至甲方指定的丙方银行账户,全部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

(三)标的股份过户

乙方首笔付款支付完成当日(如支付完成时间超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工作时间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甲乙丙三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纳税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并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款项及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自三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经三方协商一致,三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三方协商一致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美邦服饰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美邦服饰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宇
2021年1月14日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美邦服饰 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张利

3、联系电话:021-3811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张宇
日期:2021年1月14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	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0,250,000 变动比例: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张宇
日期:2021-1-14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0-07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新增补充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将其持有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2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完成解除质押后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张宇先生,以偿还其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部分质押债务、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证券已完成50,25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并新增共计24,700,000股股份质押。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服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69.7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无质押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58.89%。

一、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情况

1、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9),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4日与张宇先生、中泰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华服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张宇先生转让其所持公司50,2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以偿还其在中泰证券部分质押债务、降低股票质押风险。

2、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华服投资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1年1月14日。

本次交易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华服投资	1,272,486,359	50.65%	1,222,236,359	48.65%
胡佳佳	225,000,000	8.96%	225,000,000	8.96%
张宇	0	0	50,250,000	2.00%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获悉控股股东华服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对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本次解质押及新增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总数的58.89%。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质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华服投资	是	50,250,000	2017年8月15日	2021年1月3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合计	-	50,250,000	-		-	2.00%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服投资	是	2,700,000	2019年5月6日	2021年5月5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	补充质押
华服投资	是	22,000,000	2019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0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	补充质押
合计	-	24,700,000	-	-	-	2.02%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服投资	1,222,236,359	48.65%	852,251,605	69.73%	33.92%	0	0	0	0
胡佳佳	225,000,000	8.96%	0	0	0	0	0	0	0
合计	1,497,486,359	57.60%	852,251,605	58.89%	33.92%	0	0	0	0

未来半年内,华服投资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54,989,7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7.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11%,对应融资余额207,362,500元;未来一年内,华服投资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54,989,7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7.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11%,对应融资余额207,362,500元。还款来源主要为华服投资自有资金,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华服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ONG DANIEL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7,880.84万元,将减少上市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5,516.59万元,该数据尚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虽然金额较为重大,但不会造成公司2020年度由盈转亏的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概述

受近两年澳洲光伏市场政策波动、澳洲国家电网传输效率持续下降、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变动、电力交易市场售电价格持续走低以及世界疫情的综合影响,尤其因为在2020年8月,PPA协议方Snowy Hydro将原A$49/MWh电价下调至A$46/MWh导致投资收益率出现大幅下滑,使得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Metz Newco持有的澳洲Metz 115MWac光伏电站项目价值大幅下调。

截止2020年10月31日,公司对Metz Newco共投入26,864,908.29澳元,包括项目公司收购、电网接入、项目设计咨询费、场平、道路建设、其他项目工程前期投入等费用。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334号】,就Metz Newco在建工程资产进行评估,Metz Newco Pty Ltd.指定在建工程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87,442,883.25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0,324,000.00元,评估减值77,118,883.25元,减值率88.19%。根据该评估结果公司决定对Metz Newco在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7,880.84万元;受澳洲所得税优惠政策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上市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人民币5,516.59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方法和原因说明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资产为指定在建工程相关资产,包括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及建设许可权、电网接入许可、土地优先租赁权、前期土建工程及相关费用。由于与光伏发电项目经营相关的权利无法与在建工程剥离,因此本次评估即是对在建工程的评估。在建工程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市场法。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鉴于目前国际、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本次标的资产为澳大利亚企业,信息获取渠道有限,难以获得足够的可比交易案例,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成本法。成本法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扣除折旧以及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本次标的资产是光伏发电项目相关权利及资产,其中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及建设许可权、电网接入许可、土地优先租赁权仅在账面反映其历史取得成本及后续支出费用;由于上述权利无法与在建工程剥离单独评估,若采用成本法评估,无法体现未来相关权利取得后受外部条件影响下价值的变化情况,因此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收益法。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或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或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标的资产是光伏发电项目,我们获取了企业提供的尽职调查报告、市场电价调查报告、成本费用报价单、企业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情况,认为未来项目的收益得以用货币可靠衡量。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标的资产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1)收益法的基本评估思路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任何资产的价值取决于其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对在建工程收益法评估的基础是经济学预期效用理论,是通过对评估对象进行综合分析,从项目运营收益的角度出发,测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值,并按特定的折现系数估算出现时公平市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在理论上是一种比较完善和全面的方法,该方法提供了从整体上分析衡量一个在建工程盈利能力,从而确定在建工程价值的一种途径或方法。

对委估在建工程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因素和行业竞争状况、竞争地位能够合理分析,未来收益可合理预测,其面临的风险也能够预计和量化,具备使用收益法的条件。

(2)评估模型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即按照在建工程所对应项目在持续经营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方法如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即将在建工程及相关资产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在建工程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计算折现率。在建工程及相关资产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sum_{i=1}^{n}\frac{R_i}{(1+r)^i}$$

式中:P——在建工程及相关资产的价值

Ri——在建工程未来第i年的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预测收益年限

其中,预测受益年限根据项目建设及经营年限取值。光伏发电项目预计于2020年3月31日完成建设及验收;根据PPA协议约定,项目实现并网后经营期为30年,即经营期为2022年4月1日至2052年3月31日。

(3)在建工程相关资产的预期收益的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风险累加法计算在建工程的折现率。折现率的基本构成为: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也可以选取距离评估基准日前最近发行的长期国债票面利率、选取最近几年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的加权平均值、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前最近的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公布的10年期国债利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是指在风险投资中取得的报酬与其投资额的比率。投资的风险越大,风险报酬率越高。采用"风险累加法"可将各种风险对风险报酬率的要求加以量化并予以累加,其公式为:

风险报酬率=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经上述综合分析,本次对指定在建工程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

光伏发电项目自收购以来,企业积极完成对场地的前期开发、工程设计工作,后由于CGP公司与澳洲当地银行交涉后,受限于CGP公司的销售及投资规模,公司可获取的融资额度有限,未进行进一步建设,并以项目转让处置为主要业务模式。后又因2019年3、4季度澳洲电价的大幅波动、新南威尔士州电力传输效率下降,澳洲经济衰退导致澳元贬值等外部原因,项目迟迟未能推进。

(1)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CGP公司第一次尝试转让光伏发电项目。CGP公司与10家有意向企业进行沟通,经筛选,拟定与建设承包公司Metka进行下一步股权转让工作。而在2018年4季度,澳洲最大的建设承包公司RCR突然宣布破产,直接导致了当地银行和投资机构政策的收紧,项目的建设价格上涨约20%,导致Metka退出谈判,交易中止。

(2)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CGP公司第二次尝试转让光伏发电项目。CGP公司于2019年8月与1名有意向买方进行沟通并尝试推进。然而2019年第三、第四季度澳洲交易电价出现大幅度波动,项目收益预测下调,股权转让延迟至2020年。后又因新冠疫情的影响,澳洲经济衰退,导致澳币贬值,项目建设中部分以美元计价的组件价格成本上浮,外部环境的改变导致交易中止。

因为上述情形,项目不得不一再推迟PPA协议中的建设日期。2019年11月22日,Metz公司与Snowy公司签署了PPA协议的修订案,将光伏项目的建设周期由12个月延长至14个月,并网运营起始日期推迟至2021年4月30日;2020年5月30日,两方再次签署PPA协议的修订案,并网运营起始日期推迟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已与Snowy公司签署PPA协议的修订案,将光伏项目并网运营起始日期再次推迟至2022年3月31日,同时Snowy公司提出,由于澳洲电价市场波动,PPA协议中的基础电价下调至46澳元/MWh。

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电力价格波动、电网受限、新冠疫情等外部因素影响,以及光伏发电相关资质续期费用、设备维护费用及电网费用不断累积,继续经营光伏发电项目可能造成股东更大的损失。故Metz公司拟转让光伏发电项目下在建工程的相关资产。

三、本次合并报表账面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及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1年1月11号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334号】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Metz Newco对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充分、合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Metz Newco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Metz Newco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Metz Newco在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7,880.84万元,受澳洲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上市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人民币5,516.59万元。

四、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Metz Newco在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7,880.84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体现了谨慎性和充分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Metz Newco在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7,880.84万元。

3、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和充分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Metz Newco在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7,880.84万元。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楼墨尔本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6,601,7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5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ONG DANIEL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李云祥、林志扬、刘宗柳、郭东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梦瑶、财务总监方蓉闽及副总经理曹长森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605,979	75.3508	0	0.0000	45,995,738	24.649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601,7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11,9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11,9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沈纬、葛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和充分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Metz Newco Pty Ltd.在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7,880.84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源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王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647,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329,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王小明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8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4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王志成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8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8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小明先生及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成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小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647,043	11.92%	IPO前取得:32,647,043股
王志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329,372	5.96%	IPO前取得:16,329,37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小明	32,647,043	11.92%	厦门合英为王小明先生100%控股公司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53,050	1.59%	厦门合英为王小明先生100%控股公司
	合计	37,000,093	13.51%	—

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小明	10,882,347	3.97%	2020/1/15~2020/3/20	8.12-8.12	2020年1月17日
王志成	5,443,123	1.99%	2020/1/15~2020/3/20	8.12-8.12	2020年1月17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小明	不超过:5,476,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476,000股	2021/2/8~2021/8/7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王志成	不超过:4,082,343股	不超过:1.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82,343股	2021/2/8~2021/8/7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1:根据王小明先生及王志成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清源股份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5.57元/股。若在减持前述股份前,清源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根据《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王小明先生与王志成先生做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① 自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清源股份股份(在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清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当首次出现清源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清源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清源股份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清源股份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清源股份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清源股份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清源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清源股份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③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前述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清源股份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清源股份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清源股份的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清源股份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清源股份股份总数的50%。另,在本人担任清源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清源股份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清源股份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清源股份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④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清源股份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清源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⑤ 不论本人在清源股份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清源股份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根据《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王小明先生和王志成先生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① 为持续地分享清源股份的经营成果,本人具有长期持有清源股份股份之意向。

② 在本人所持清源股份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人自身发展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清源股份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清源股份股份数量总额的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清源股份所持有清源股份股份数量总额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清源股份股份前,清源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③ 若本人拟减持清源股份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豁免上述第二条承诺"本人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清源股份股份数量总额的15%,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清源股份股份数量总额的20%"。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时间、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王小明先生及王志成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50万元至6,3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976万元至11,976万元,同比增加195.10%至212.88%。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00万元至4,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775万元至7,775万元,同比增加213.37%至244.8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50万元至6,3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976万元至11,976万元,同比增加195.10%至212.88%。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00万元至4,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775万元至7,775万元,同比增加213.37%至244.86%。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25.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75.1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导致营商环境急剧恶化及公司全资子公司Metz Newco Pty Ltd.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背景下,公司践行新时代发展要求,积极助推高质量发展。公司大力推动内部降本增效并优化融资结构,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加之美元大幅贬值的影响,使得期间费用大幅降低,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受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及政府补助等因素的影响,本报告期非经营性损益约1,8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